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LBP Medicine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三路11号自编7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安必平 股票代码:68839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2020年8月19日

集思广益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支行	36020907292039607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8080218279802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050147900193274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大道支行	12090777101040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667783537223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重组。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正常召开,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安必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安必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已审核并全套申报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的可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电话	010-85127900
传真	010-85127940
联系人	何永强、杨芳
保荐人	何永强
联系电话	010-85127883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何永强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2019年加入民生证券,现任民生证券投行部执行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2015年科伦药业、康辰药业、捷迈医疗、康医等企业的尽职调查、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工作;蓝盾股份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高新兴2015及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的规划和实施,金山环环、隆兴医药改制挂牌工作,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杨芳女士:保荐代表人,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经济学硕士,2011年加入民生证券,现任民生证券投行部执行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新联兴、峰业环保、赛西达、桂林科技、达特照明等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主持或参与了健康元的再融资工作;主持或参与了福晟五丰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一)关于自愿限售及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限售承诺
(1)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约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前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如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安必平实际控制人限售承诺
吴幼娟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向挺的配偶,通过广州市凯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吴幼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约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前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三、股权激励承诺事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如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约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前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1)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约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前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1)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约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前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1)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约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前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1)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约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前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1)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约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前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1)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约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前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1)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约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前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1)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约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前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1)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约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前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1)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约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前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1)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约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前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体外诊断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药监局,除此之外还需要满足卫健委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我国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的“产品分类管理制度、产品注册/备案制度、生产许可制度、经营许可制度等”,制定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近年来,随着国家医改工作的不断深入,目前少数省份已在医疗器械领域(主要是高值耗材领域)推行“两票制”,少数高值耗材企业在个别省份开始进行集中采购试点。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2020年2月25日)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改革”,“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即“一票制”)等改革内容。“一票制”、“带量采购”将首先在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领域逐步实施,在仿制药领域的全面推行尚需时日。
自相关政策实施以来,公司营销模式和营业收入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在已经实施相关政策地区的销售情况良好。如果未来国家药品政策、行业收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变化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或公司不能经营及时调整以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变化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关键技术尚待突破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研发生产一体化项目,其中计划方向包括“FISH基础原料合成”和“PCR关键原料合成”,包括聚合酶、dNTPs、耦合酶、内切酶、探针引物等。公司拟通过研发FISH和PCR基础原料关键技术实现重要原材料的自主生产,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的“FISH基础原料合成”高处于研发阶段,“PCR关键原料合成”高处于立项前研发阶段,相关材料尚待研发突破,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0)1489号文,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安必平”,证券代码“688393”;其中,119,870股股票将于2020年8月19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年8月20日
(三)股票简称:安必平
(四)股票简称简称:安必平医药
(五)股票代码:688393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本:93,340,000股
(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3,340,000股,均为普通股,无老股转让
(八)本次上市的所有流通股和限售安排的数量是:21,199,870股
(九)本次上市的所有流通股和限售安排的数量是:72,140,130股
(十)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167,000股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之六、“(一)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发行中中签户共计233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73,130股,该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本次发行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本次发行会计师事务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本次发行律师事务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本次发行资产评估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本次发行验资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二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三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三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三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三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三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三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三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三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三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三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四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四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四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四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四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四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四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四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四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四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五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五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五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五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五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五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五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五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五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五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六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六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六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六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六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六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六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六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六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六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七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七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七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七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七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七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七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七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七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七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八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八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八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八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八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八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八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八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八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八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九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九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九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九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九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九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九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九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九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九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零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零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零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零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零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零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零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零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零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一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一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一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一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一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一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一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一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一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一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二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二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二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二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二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二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二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二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二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二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三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三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三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三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三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三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三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三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三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三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四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四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四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四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四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四十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四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四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四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四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百五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